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27號

原　　告　得業鋼鐵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慧青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海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5,96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,078,609元(計算式：3,791,660＋286,949＝4,078,609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23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45,960元，尚不足3,2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